####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 (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濱江東路9號香格里拉大酒店3樓稻城劍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 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 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 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

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濱江東路9號香格里拉大酒店

3樓稻城劍閣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

其所載條款認購股份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

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主席)

王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羅實先生(「**羅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就向羅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而將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羅先生除外)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羅先生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有條件授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予羅先生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3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羅先

生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2.48港元

(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即2.48港元;(i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收市價,即2.2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2.28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日期當日起計之10年,

並於期滿失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 : 40%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予以

歸屬;另外30%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予以歸屬;剩餘30%授出之購股權於授

出日期起計三年後予以歸屬。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就授出購股權予董事羅先生)目的為通過讓 羅先生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 果激勵及挽留羅先生。經考慮:(a)羅先生在 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服務本集團的年期及 於促進本集團業務之貢獻及付出;(b)彼為創 始人兼執行董事,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

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的企業管治作出 重大貢獻;及(c)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的三 年內分批向其歸屬,就此購股權之價值將與未 來股份價格掛鈎,而未來股份價格將取決於本 公司表現。鑒於上述,尤其是最短歸屬期,薪 酬委員會認為,向羅先生授出購股權可使羅先 生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 勵其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 績及增長,並加強彼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 諾,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退扣機制

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羅先生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為避免歧義,若羅先生在歸屬期後辭職,則其購股權中已歸屬的部份在終止受僱日期後繼續有效(直至行使期結束)。

若存在對羅先生尚未執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羅先生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羅先生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原因向羅先生發出書面通 知,說明其相關購股權由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日 期起註銷,而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羅先生違反、許可違反、試圖違反或試 圖許可違反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或授 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 倘董事會認為羅先生以任何方式作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有害或不利的行為。

財務援助 : 本集團並無向羅先生提供任何資助,以便購買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羅先生須就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支付1.00港元。有關付款於所有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羅先生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須待羅先生的名字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的持有人,該等股份方會附有權利。為免生疑,上述權利並不附屬於購股權本身。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 間接權益。

####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有條件授出旨在提供激勵獎勵、薪酬及/或福利,(i)以挽留羅先生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因其的不懈努力及領導,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其保持一致,從而提升股東的價值。

羅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指 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 名委員會主席。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學校之董事。彼於本集團履行重要 職務及職責。

在羅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穩步擴張和發展,本集團的校網於全國的地區覆蓋率、其運營的學校數目及其校網內的學生人數均有顯著增長,令本公司成長為中國西部地區領先的綜合教育服務運營商。在面臨國家政策變更及其他業務發展的挑戰時,羅先生亦帶領本公司逐步調整未來發展戰略及推動業務轉型,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化經營發展。為表彰前述羅先生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重大努力及貢獻,並進一步激勵羅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的骨幹人物並致力於其業務營運的進一步發展,董事會(羅先生除外)向羅先生有條件地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於釐定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羅先生除外)已考慮羅先生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時間投入、職務及職責等因素,且羅先生作為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購股權計劃條款,若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0.1%限額」),則有關有條件授出購股權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讚成票。

由於(i)行使上述建議授予羅先生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1%個別限額及(ii)行使上述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羅先生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0.1%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4(3)條,向羅先生授出上述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根據上市規則,羅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已就審議及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 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有條件授出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須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羅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除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羅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954,535,1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31%,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1 - 32 13 32 13
			總數概約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羅先生	有條件授出的承授人	6,521,733	0.30%
涂孟軒女士	羅先生的配偶	1,565,216	0.09%
	(羅先生的聯繫人)		
Sky Elite Limited	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891,566,316	41.39%
	(羅先生的聯繫人)		
王鋭先生	執行董事(本公司核心	1,956,520	0.09%
	關連人士)		
本公司其他核心		52,925,360	2.46%
關連人士 <sup>附註</sup>		- , <b>,-</b> - <b>,-</b>	

佔已發行股份

附註:

有關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讚成票的股東已向本 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會上將考慮及(在合適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羅先生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 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 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表決將以按股數投 票方式進行。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羅先生除外)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羅先生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茲通告**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濱江東路9號香格里拉大酒店3樓稻城劍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羅實先生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讓其可按每股2.4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3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通函」)中),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羅實先生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在羅實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行為。」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 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或其他人士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